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車牌貳面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4行「基於偽造及行使文書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第6至7行「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補充為「即在某不詳地點，將該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行駛上路而接續行使該偽造車牌」、第7至8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行車許可管理之正確性」補充為「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行車許可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規管理之正確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行使該等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接續行使系爭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02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03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4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5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6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07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08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9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10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11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12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13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14 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

15 (三)爰審酌被告因故車牌遭吊扣，不服行政管制而使用偽造車牌
16 駕駛車輛上路，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
17 實有不該，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使用偽造車
18 牌之期間非長、前科素行狀況不佳(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及手段等節，暨其自陳之職業
20 別、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
22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
23 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4 前段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琄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賴心瑜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